

202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

课程代码:00262

1.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2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:本大题共 15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30 分。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。

1.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案号由以下要素组成,即立案年度、制作法院、案件性质、审判程序的代字和
 - A. 案件的顺序号
 - B. 公诉机关
 - C. 文书制作日期
 - D. 案件来源
2. 提请减刑建议书的首部包括标题、编号和
 - A. 罪犯基本情况
 - B. 申请人基本情况
 - C. 被告基本情况
 - D. 嫌疑人基本情况
3. 法律文书需要依法制作,因此适用法律的理由离不开相关的
 - A. 记叙的方法
 - B. 法律依据
 - C. 使用的术语
 - D. 文书案号
4. 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正文主要包括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,以及
 - A. 申请人姓名
 - B. 行政复议请求
 - C. 申请的日期
 - D. 行政处罚种类
5. 根据法律规定,仲裁协议应具备以下内容: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、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和
 - A. 选定的仲裁员
 - B. 仲裁事项
 - C. 首席的仲裁员
 - D. 仲裁秘书



6. 涉及民事案件的审理，法庭审理笔录首部包括文书名称和
 - A. 公诉人
 - B. 宣布开庭
 - C. 笔录头
 - D. 法庭调查
7. 再审民事判决书的尾部应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、判决的法律效力、日期、书记员署名和
 - A.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
 - B. 审判方式
 - C. 审委会组成人员署名
 - D. 开庭经过
8.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只适用于特定的案件和
 - A. 特定语境
 - B. 特定文意
 - C. 特定环境
 - D. 特定的人
9. 人民法院制作的终结诉讼民事裁定书的裁决结果应当写明
 - A. 依法终结诉讼
 - B. 本案中止诉讼
 - C. 依法中止诉讼
 - D. 本案终结诉讼
10. 监狱根据监管法规的规定，给予服刑罪犯行政奖励或处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
 - A. 罪犯入监鉴定表
 - B. 罪犯奖惩审批表
 - C. 罪犯出监鉴定表
 - D. 罪犯评审鉴定表
11. 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的抗诉，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第二审程序，对案件审理终结后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
 - A. 刑事抗诉书
 - B.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
 - C. 刑事起诉书
 - D.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
12.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，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，认为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告知申请人受理复议案件时制作的法律文书是
 - A. 行政复议决定书
 - B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 - C. 行政处罚决定书
 - D.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
13. 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证明的是当事人的
 - A. 赠与行为
 - B. 收养行为
 - C. 委托行为
 - D. 拍卖行为
14.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的正文主要应当写明事实、理由和
 - A. 裁决结果
 - B. 案号
 - C. 辩护意见
 - D. 日期
15. 讯问笔录正文中的讯问实况包括讯问人告知事项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，讯问过程中发生的特殊事项和
 - A. 讯问地点
 - B. 核对手续
 - C. 提问内容
 - D. 签名手续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,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二、简答题：本大题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10 分。

16. 简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决定书的作用。

17.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正文的事实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？

三、写作主题：本大题共 1 小题，40 分。

18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。

张 X 涉嫌故意杀人一案，由王 X 红报案至 XX 市公安局。XX 市公安局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立案侦查，张 X 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向 XX 市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并交代了犯罪事实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20XX 年 X 月 X 日，XX 市公安局制作了案号为 X 公（刑）诉字[20XX]X 号起诉意见书，将案件移送至 XX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具体案情如下：张 X 与王 X 红系母女关系。张 X 不同意女儿王 X 红与有妇之夫冯 X 有不正常的恋爱行为，曾多次劝导王 X 红未果。20XX 年 X 月 X 日 19 时许，张 X 在家中再次规劝、阻止女儿王 X 红与冯 X 交往，为此双方发生争吵，争吵过程中王 X 红的言行，使张 X 的精神受到强烈的刺激。至次日凌晨 2 时许，当王 X 红在客厅沙发上熟睡后，张 X 先后用菜刀刀背砍王 X 红的头部、用开水浇王 X 红的头面部，当王 X 红痛醒挣扎时，张 X 又用毛毯捂住王 X 红的面部，致王 X 红不省人事。张 X 误以为王 X 红已被杀害，遂将作案工具菜刀和带有血迹的衣物等证据打包后扔进 XX 河内，并留下遗书欲逃离本市后自尽。凌晨 4 时 50 分左右，王 X 红苏醒后，拨打了 110 报警。经司法鉴定王 X 红构成重伤。同年 X 月 X 日 8 时许，张 X 主动向 XX 市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并交代了犯罪事实。

XX 市公安局认为，张 X 采用暴力方法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32 条的规定，涉嫌故意杀人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160 条的规定，特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。同时，随案附送卷宗 X 卷 XX 页及证物。

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有：报案记录，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提取痕迹及物证，张 X 行凶后留下的书信两封，王 X 红的验伤通知书、病历记录、出院小结，XX 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，XX 市精神卫生中心为张 X 做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。张 X 委托的辩护人是王 X，XX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张 X，女，19XX 年 X 月 XX 日生，XX 市人，身份证号码 XXXX……汉族，高中文化，XX 市 XX 有限公司退休职工，住本市 XX 路 XX 号 XX 室。20XX 年 X 月 X 日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 XX 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 X 月 X 日经 XX 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由 XX 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 XX 市 XX 区看守所。

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，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，连同案卷材料、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；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。

四、写作辅题：本大题共 1 小题，20 分。

19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拟写一份先予执行申请书。

张 X 从银行贷款 12 万元人民币，开办了小型服装加工厂。20XX 年 X 月 X 日，张 X 与李 X 签订了购买服装原料的合同，并预付货款 8 万元人民币。李 X 收到货款后，迟迟不交货，张 X 多次催货未果，于是要求李 X 退还 8 万元货款，李 X 不予退款。20XX 年 X 月 X 日，张 X 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李 X 偿还 8 万元货款。

在案件审理中，银行限令张 X 在一个月内归还 12 万元人民币贷款及利息，否则将查封张 X 的服装加工厂。张 X 将全部积蓄都投入到服装厂的生产经营中，已经没有现款偿还银行的贷款，如果到期不偿还贷款，服装加工厂将会被查封变卖，生产经营将无法进行。李 X 经营状况良好，完全有能力支付货款，却一直无理拖欠不还。据此，20XX 年 X 月 X 日，张 X 向 XXX 人民法院递交了先予执行申请书，请求法院裁定李 X 先予给付人民币 8 万元。张 X 向法院提交了银行催还贷款通知书复印件。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张 X，男，40 岁，汉族，XX 省 XX 县人，XX 服装加工厂厂长，现住 XX 省 XX 县 XX 路 XX 号。李 X，男，35 岁，汉族，XX 省 XX 县人，个体工商户业主，现住 XX 省 XX 县 XX 路 X 号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先予执行：

- （一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
- （二）追索劳动报酬的；
- （三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：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

